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蔡慈榕	服務機關	1.經理	
下 报 八 好 石	刀区 4万 4 % 與	•	191 4 7 17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紀東欽	子女	鄭〇捷
子女	鄭○禎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州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方式 備 註		
	12)	7亦	\r\ 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月 17-	_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,	名	稱	股	447)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橋屋公司	找科技 []	形	份有	了限		5,00	00				10	紀東欽	賣旨	出 (1	09/9/3	3-109	/11/3))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紀東欽

通知日期:109年09月03日